

收日期 112年 4月 11日
文號 市遊客字第 136 號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黎燕婷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4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ytli@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20049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花蓮縣政府函及公告) (花蓮縣政府函及公告_112D2012214-01.pdf)

主旨：函轉花蓮縣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4月6日北市環空字第1123027297號函轉花蓮縣政府112年3月30日府環空字第1120062156A號辦理。
- 二、花蓮縣政府於112年3月30日公告劃設「太魯閣國家公園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112年7月1日生效；相關管制範圍及措施詳如附件。

正本：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皇家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所各轄站(不含士林站)(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3/04/10
14:16:46
交換章

擬掛網周知
Line 群公告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秀婷
電話：03-8237575分機2208
傳真：03-8224451
電子信箱：ting@hlepb.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2006215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公告 2.花蓮縣太魯閣國家公園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公告及管制區域圖
(376550000A_1120062156A_ATTACH1.pdf、376550000A_1120062156A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本縣公告劃設「太魯閣國家公園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公告日起施行，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3月17日環署空字第1121031104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本縣「太魯閣國家公園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相關資料，請貴單位協助轉知以加強宣導，至紉公誼。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各縣市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除外)、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太魯閣工務段、汽車貨物裝卸業職業工會、花蓮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副本：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



環保局 1120330



AKAA1123027297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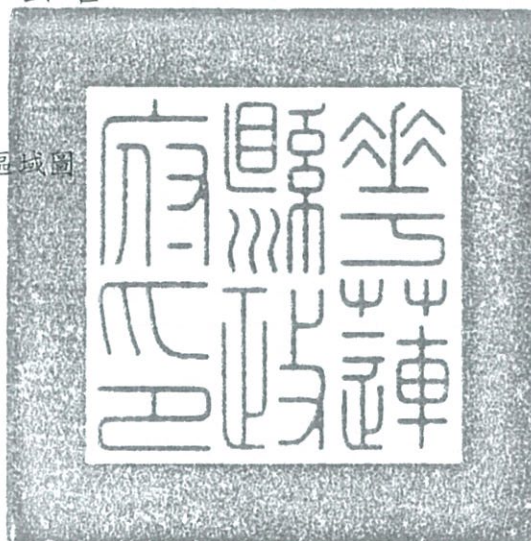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20062156B號

附件：花蓮縣太魯閣國家公園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圖



主旨：劃設「花蓮縣太魯閣國家公園為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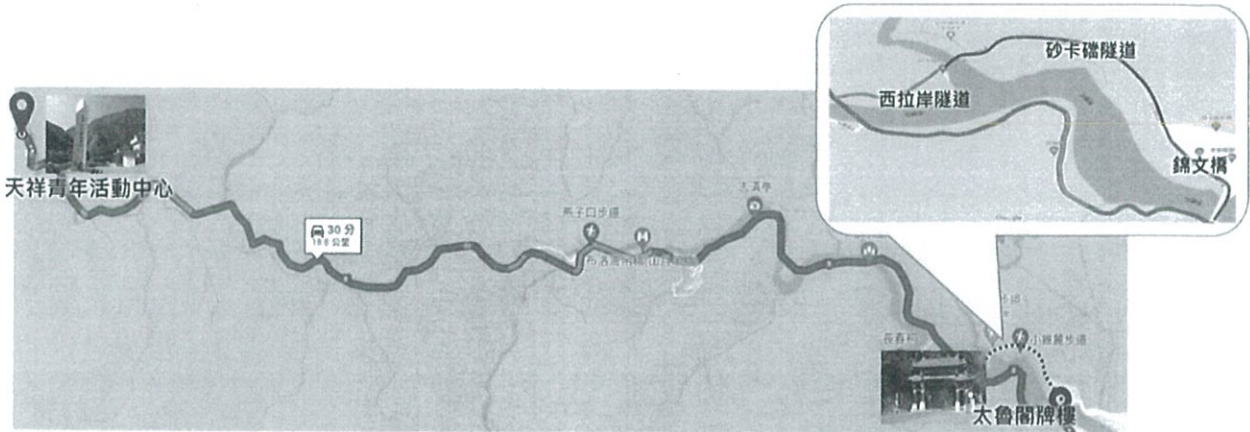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為維護花蓮縣太魯閣國家公園空氣品質，特劃設花蓮縣太魯閣國家公園空氣品質維護區。
- 二、管制範圍：台8線太魯閣牌樓(台8線184.5公里)起至天祥青年活動中心(台8線167公里)，並包含太魯閣牌樓起至錦文橋、砂卡礑隧道、西拉岸隧道之路段，全長約20.8公里。(如附圖)
- 三、管制措施：全時段管制太魯閣國家公園空氣品質維護區，進出之第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即出廠日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含)以前之大型柴油客貨車)，須有稽查日前一年內排煙檢測合格紀錄。但遇自然或人為重大災害、緊急交通事故等其他緊急特殊狀況，或經中央或地方公告之緊急管制及疏導工作，不在此限；待緊急情況解除後恢復管制。
-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縣長 徐榛蔚

附圖

花蓮縣太魯閣國家公園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圖



台 8 線太魯閣牌樓(台 8 線 184.5 公里)起至天祥青年活動中心(台 8 線 167 公里)，並包含太魯閣牌樓起至錦文橋、砂卡礑隧道、西拉岸隧道之路段，全長約 20.8 公里。